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報

康 德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第 七 百 八 十 二 號 星 期 五 (金 曜 日)

任 免 及 指 敍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敍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十月七日
 中 谷 義 味
 河 島 八 郎
 中 島 溢 惠
 森 新 次 郎

任鹽務署屬官敍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嶺 川 藤 太
 中 谷 義 味

(國道局齊齊哈爾建設處辦事)
 調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轉動ヲ命ズ)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中 谷 義 味

給七級俸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月七日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二〇號

令蒙政部大臣

關於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該部第五六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
 令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 計算書

蒙 政 部 所 管

臨 時 部

政 府 公 報 第 七 百 八 十 二 號 康 德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星 期 五

鹽務署屬官 河 島 八 郎
 同 中 山 溢 惠
 同 森 新 次 郎
 給十一級俸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 寧 緒 康
 同 雷 鳴 春
 同 王 承 烈
 同 王 壽 春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二〇號

蒙政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附蒙政部呈第五六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
 可ス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第一款 補助費
- 第一項 補助旗費
- 第一目 補助旗費

四五、三一六圓
四五、三一六
四五、三一六

國務院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交通部大臣

關於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該部第五七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 計算書

交通部所管 臨時部

第二款 滿蘇水路共同技術會議諸費

第一項 滿蘇水路共同技術會議諸費

第一目 旅費

第二目 通信搬運費

第三目 雜費

七、一〇〇圓
七、一〇〇
五、四五〇
一、三二〇
三三〇

國務院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民政部大臣

關於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五日該部第四三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 計算書

民政部所管 臨時部

第三款 補助縣費

第七項 補助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第一目 補助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第八款 地方土木事業費

第八項 補助土木費

第一目 補助道路橋梁費

九一、四二〇圓
九一、四二〇
九一、四二〇
七八、五八〇
七八、五八〇
七八、五八〇

國務院指令第一二二號

交通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附交通部呈文第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指令第一二二號

民政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六月五日附民政部呈第四三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八七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箱尺之型式如左此佈

權度局長 趙 震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

一 型式號數 一四〇四

二 名稱 箱尺

三 全長 四米、五米

四 製造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係三節抽出式之疊尺爲測量之使用

本器之主要部分於木製箱型長桿之前面附有黑白互交寬五耗之分度1及其右方附有黑白互交寬一耗之分度2、其兩端皆爲端分度

其分度上每十耗之處附以數字標識3及寬二耗之分度4、每一米之處附以赤色數字標識5並於與標識五耗相當之分度之處各附以◆型之標識6且於赤色數字標識之上部一米以上二米未滿者附以一箇赤點、二米以上三米未滿者附以二箇赤點、三米以上四米未滿者附以三箇赤點、四米以上五米未滿者附以四箇赤點、而於各節之上端表記合號數7

本器於外桿之後面及側面之上部爲測知垂直起見設有水平裝置8、抽出桿下部之兩側上各附有彈簧9以爲抽出時互相緊固之用

本器之材質爲檜、各節之端裝以黃銅金具10以防磨損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八七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箱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ム

權度局長 趙 震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

一 型式番號 一四〇四

二 名稱 箱尺

三 全長 四米、五米

四 製作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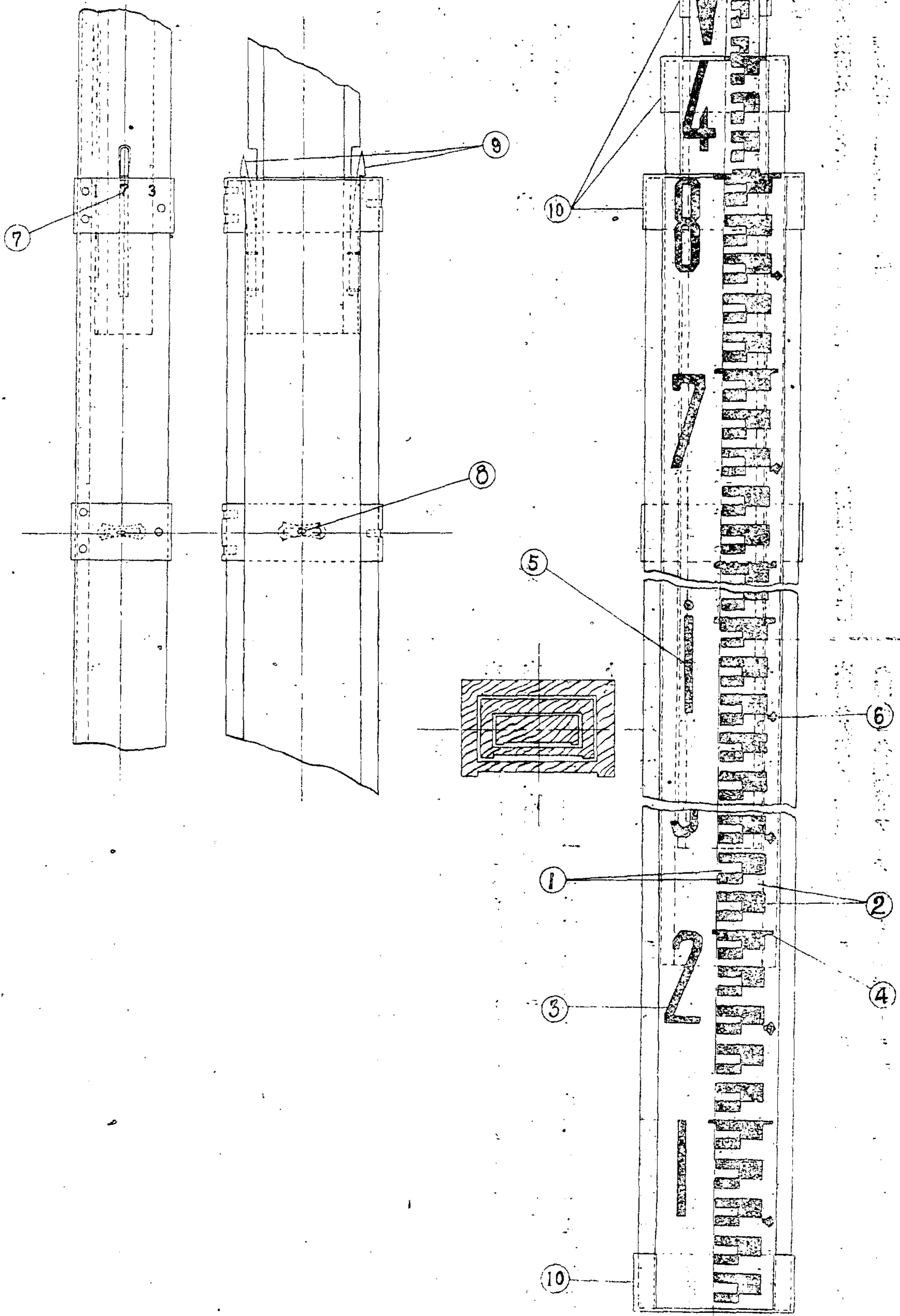
本器ハ三段引出式疊尺ニシテ測量用トシテ使用サル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主要部分ハ木製函型長桿ノ前面ニ目盛幅五耗ノ白黑交互ニ目盛リタル目盛1及其ノ右ニ目盛幅一耗ヲ以テ白黑交互ニ目盛リタル目盛2ニシテ兩端ハ端目盛トス

目盛ニハ十耗毎ニ數字標識3並ニ二耗幅ノ目盛4、一米毎ニ赤色數字標識5並ニ標識五耗ニ相當スル目盛ニ◆型ノ標識6ヲ夫々附シ尙赤色數字標識ノ上部ニハ赤丸ヲ以テ一米以上二米未滿ハ一箇、二米以上三米未滿ハ二箇、三米以上四米未滿ハ三箇、四米以上五米未滿ハ四箇ヲ夫々附シ各段ノ上端ニ合番號7ヲ表記セリ

本器ハ外桿ノ後面及側面ノ上部ニ垂直ヲ知ル爲水平裝置8ヲ設ケ引出桿ノ下部ニハ兩側ニ各彈簧9アリテ引出シタル時相互ニ緊著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材質ハ檜ニシテ各段ノ外側ノ端ニ眞鍮金具10ヲ取附ケ磨滅ヲ防グモノトス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園木謙吾、爲磋商事務、自十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庭川辰雄、爲說明康德四年各縣豫算並出席財務科長會議、自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花田孫平、爲磋商事務、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荒川海太郎、爲磋商事務、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荒川海太郎、爲磋商事務、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差

●濱江省公署總務廳長 結城清太郎、爲視察都邑計畫、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八日、赴牡丹江出差

●濱江省公署總務科長 中澤博則、爲出席全國總務科長會議、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塚原喜助、爲監察縣會計事務、自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七日、赴綏化出差

●濱江省公署總務廳長 結城清太郎、爲磋商事務、自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日、赴新京出差

●濱江省公署實業廳長 孫柏芳、爲磋商事務、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赴新京出差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 林漢龍、爲磋商事務、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赴新京出差

●新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 平野博、爲出席日本全國都市會議及視察行政、自十月七日至十一月一日、赴日本京都、大阪、東京出差

◎財政事項

○銀行辦事處廢止認可

銀行辦事處廢止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銀行名 住 址 呈 請 人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交通銀行 吉林 代表者 錢家駒 第八八六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園木謙吾、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庭川辰雄、康德四年各縣豫算ノ説明並ニ財務科長會議ニ出席ノ爲、自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花田孫平、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荒川海太郎、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荒川海太郎、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八日、新京ニ出張

●濱江省公署總務廳長 結城清太郎、都邑計畫視察ノ爲、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八日、牡丹江ニ出張

●濱江省公署總務科長 中澤博則、全國總務科長會議ニ出席ノ爲、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九日、新京ニ出張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塚原喜助、縣會計事務監査ノ爲、自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七日、綏化ニ出張

●濱江省公署總務廳長 結城清太郎、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日、新京ニ出張

●濱江省公署實業廳長 孫柏芳、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新京ニ出張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 林漢龍、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新京ニ出張

●新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 平野博、日本全國都市會議ニ出席並ニ行政視察ノ爲、自十月七日至十一月一日、日本京都、大阪、東京ニ出張

◎財政事項

○銀行辦事處廢止認可

銀行辦事處廢止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銀行名 所在地 申請人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交通銀行 吉林 代表者 錢家駒 第八八六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銀行 代表者 錢家駒 第八八六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銀行 代表者 錢家駒 第八八六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海面之度)	氣溫(度) (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順連城	七七〇・六	一九	西南西	二		快晴
鳳凰	口城	七七〇・八	一八	西南西	二		快晴
營口	德口	七七一・三	一七	南	三		快晴
鞍山	天德	七六九・一	一七	南	七		快晴
奉天	山天	七六六・八	一九	西南西	八		快晴
赤奉	天	七六八・二	一九	西南西	八		快晴
開原	原	七六八・五	一七	西南西	九		快晴
四平	街	七六五・二	一七	西南西	三		快晴
四家	店	七六七・四	一七	西南西	一		快晴
錢化	街	七六七・三	一五	西南西	三		快晴
敦化	店	七六九・一	一五	西南西	九		快晴
新賓	南	七六六・〇	一五	西南西	六		快晴
洮南	南	七六八・一	一三	北北東	四		快晴
綏化	南	七六四・一	一五	北北東	九		快晴
哈爾濱	南	七六六・九	一五	北北東	二		快晴
富錦	南	七六九・七	九	北北西	一		薄曇
齊齊哈爾	南	七六九・〇	七	北北西	五		薄曇
海倫	南	七六八・〇	七	北	六		快晴
克山	南	七七二・二	七	北	四		快晴
海拉爾	南	七七二・八	〇	北	一		快晴
滿洲里	南	七七二・八	〇	北	一		快晴
黑龍江	南	七六七・八	三	北北西	六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

第七百八十一號第四二六頁上端第十五行(第六十七條)「將前條之取消委託郵

局」應作「將前條之取消通報委託郵局」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

公告

關於司法考試筆記考試施行之件

司法考試筆記考試如左施行

一 筆記考試之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土) 午前 午後(第一)

十一月十五日(日) 組織法 民法 商法

十一月十六日(月)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一 考試之場所 選擇科目

新東京紀念公會堂

一 應試者須於午前八點以前到考試場

一 應試者必須留意左開事項

(一) 應著用洋服或便禮服須攜帶「鋼筆」及「鋼筆水」(或水筆及墨盒)、錐、飯盒等

(二) 赴考之時須將各自名片上記明應試票之號碼送傳達看明

(三) 應注意集會所之揭示

康德三年十月 司法考試委員長 古田正武

康德三年十月 司法考試委員長 古田正武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茲因左列物件之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希知其端倪者向就近站長報知為荷

品名	包裝、數量	備考
滿人行李	一 簡 重量一五疋	發站呼蘭、到站阿城 託送月日 昭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到達月日 昭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滿人被包	一 簡 重量一二疋	發站新京、到站一面坡 託送月日 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到達月日 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總局

昭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鐵道總局

政府公報 第七百八十二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公告

司法考試筆記考試施行ニ關スル件

司法考試筆記考試ヲ左ノ通施行ス

一 筆記考試ノ期日

十一月十四日(土) 午前 午後(第一)

十一月十五日(日) 組織法 民法 商法

十一月十六日(月)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一 考試ノ場所 選擇科目

新東京紀念公會堂

一 應試者ハ午前八時迄ニ考試場ニ出頭スベシ

一 應試者ハ左ノ事項ヲ承知セラルベシ

(一) 洋服又ハ便禮服ヲ著用シ「ペン」及「インキ」(又ハ筆及墨池)、錐、辨當ヲ攜帶スベシ

(二) 出頭ノ節ハ各自應試票番號ヲ記入シタル名刺ヲ受附ヘ差出スコト

(三) 控所ノ揭示ニ注意スルコト

康德三年十月 司法考試委員長 古田正武

康德三年十月 司法考試委員長 古田正武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品名	荷造、數量	備考
滿人行李	一 簡 重量一五疋	發站呼蘭、著站阿城 託送月日 昭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到著月日 昭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滿人布團包	一 簡 重量一二疋	發站新京、著站一面坡 託送月日 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到著月日 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昭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鐵道總局

廣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復興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四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程錫禾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四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王義忱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六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于神泉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七號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布業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德源茂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六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徐蔭南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二二三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黨成之 濱江省濱江縣第八區長發屯門牌第五號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糧石販賣業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玉鉅糧棧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二二三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陳雲五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四〇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劉成富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四一號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布業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瑞和祥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四〇號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德源茂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于神泉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六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福興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西門牌第一二八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魯貴林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西門牌第一二八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興記糧棧
- 一、營業之種類 糧石販賣業

廣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復興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四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程錫禾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四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王義忱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六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于神泉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七號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布業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德源茂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六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徐蔭南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西門牌第二二三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黨成之 濱江省濱江縣第八區長發屯門牌第五號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穀物販賣業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玉鉅糧棧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西門牌第二二三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陳雲五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四〇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劉成富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四一號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布業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瑞和祥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四〇號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德源茂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于神泉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六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福興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西門牌第一二八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魯貴林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西門牌第一二八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興記糧棧
-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販賣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五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侯錫祿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五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玉鉅糧棧

一、營業之種類 糧石販賣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北大街路西門牌第二二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黨成之 濱江省濱江縣第八區長發屯門牌第五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盛記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南大街路西門牌第一四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玉衡 龍江省林甸縣南大街路西門牌第一四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福成興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六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吳長生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六七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大興東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一四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趙文選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一四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三義順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徐作福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永聚祥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永新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瑞和祥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四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成富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四〇號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登記

林甸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五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侯錫祿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八五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玉鉅糧棧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販賣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北大街路西門牌第二二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黨成之 濱江省濱江縣第八區長發屯門牌第五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盛記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南大街路西門牌第一四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玉衡 龍江省林甸縣南大街路西門牌第一四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福成興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六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吳長生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六七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大興東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一四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趙文選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一四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三義順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徐作福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永聚祥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永新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瑞和祥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布業

一、營業所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四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成富 龍江省林甸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四〇號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登記

林甸縣兼理司法縣公署

第三期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資 產		負 債	
要 項	金 額	部 門	金 額
拂込未濟資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普通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買收製造權	一七一、七七七・六二	通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創地立建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支掛	一三五、二六六・七〇
土地器具	一八五、七二七・〇二	買掛	三六、八〇六・〇〇
機械器具	八六、〇七七・一一	未受	一五四、〇三五・五五
保證金	七、九一六・二四	復受	七、五七五・五六
賣掛金	二二五、三二六・二二	當掛	二二、六二三・九七
假收金	一四、一七九・七九	未利	九二、四三一・二八
時預金	四六、二三七・四六	合期	二、〇九八、七三九・〇六
振預金	五七六、七三八・三二	合期	二、〇九八、七三九・〇六
受取替貯	五、九四四・五三		
現取手貯	一、一四三・八九		
前線越損	一〇、五四一・五五		
合期	一、四八一・四四		
	二、〇九八、七三九・〇六		

一 國幣壹百拾九萬五千四百八拾四圓參拾七錢 總收入

一 國幣壹百拾萬參千五百參圓九錢
 差引
 國幣九萬貳千四百參拾壹圓貳拾八錢
 國幣壹千四百八拾壹圓四拾四錢
 差引國幣九萬九百四拾九圓八拾四錢
 此ノ處分左ノ通
 一 國幣九千五百圓也
 一 國幣壹萬五千圓也
 一 國幣壹萬五千圓也
 一 國幣參萬六千七百七拾七圓六拾貳錢
 一 國幣壹萬圓也
 一 國幣四千六百七拾貳圓貳拾貳錢
 右ノ通りニ候也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亞東
 副董事長 三輪震一
 常務董事 吉田正武
 董事 相生常三郎
 董事 李相明遠
 監察人 村瀨文雄
 監察人 王荆山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三年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證幣
一七三、〇一〇、四八四・〇〇	一五二、六三一、九〇四・〇〇	一〇一、五七九、三八一・〇〇	五二、〇五二、五二三・〇〇
二〇、三七八、五八〇・〇〇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滿洲中央銀行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幣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幣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七百八十二號

價目 定一月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

發行所 新滿洲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業部
 電話二一三二二一(發售)
 大連五七二二三